丰都林函〔2023〕118号

丰都县林业局

关于双路镇莲花洞村大湾消防水池项目使用

林地的复函

双路镇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莲花洞村大湾消防水池项目拟使用林地手续办理的函》（双路府函〔2023〕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相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使用你镇莲花洞村6组集体林地0.0630公顷。按林种分：用材林0.0593公顷，能源林0.0037公顷。按地类分：一般灌木林地0.0037公顷，未成林造林地0.0593公顷。该区域林地保护等级：Ⅲ级0.0630公顷。林地所有权为集体，林木使用权为个人。

二、你府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依法督促搞好项目使用林地及林木等附作物的补偿工作。严禁超批准范围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

行为。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同时注意安全防范，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丰都县林业局

 2023年7月14日